

【政風宣導-廉政宣導】成大醫院採購空氣濾網涉弊不起訴 3 年未更換濾網空品堪慮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遭爆在 2018 年到 2020 年間，空氣濾網採購案驗收不實 3 次，10 名醫院職員、駐點職員及濾網廠商涉案。台北地檢署今偵結，10 名被告均否認犯行，全案沒有收回扣弊端，因罪嫌不足，10 人均獲不起訴處分；不過，成大 3 年間未按期更換空氣濾網，醫院內空氣品質產生疑慮。

調查局獲報，李姓技正遭檢舉，指控他配合空氣濾網公司，在驗收完成前，指示鄭載走部分已交貨的全新濾網，最終廠商再以銷貨退回方式登帳，轉賣給其他客戶，不法獲利 18 萬 6456 元；鄭帶回全新空氣濾網後，公司林姓負責人指示鄭用教育訓練費名目登載退回的濾網現金，依三七分帳方式，將 7 成退款交付李作為回扣，涉嫌違反貪汙治罪條例及商業會計法。

北檢去年 8 月曾訊問涉案被告，涉案的 10 人皆否認犯行。提供濾網的公司負責人夫妻向檢方表示，他們沒有以教育訓練費名義，支付給醫學院採購案承辦人；鄭姓業務員則在庭訊向檢方指稱，他送貨時交付的新品與載走的舊品可能型號相同，但絕對不是交貨的同批物品。

事實上，駐點成大醫院的職員周姓男子、賴姓男子 2 人，負責更換及保管成大醫學院及醫院空氣濾網的維護業務，2 人須定期上報將醫學院及醫院所需購買的空氣濾網型號及數量。2018 年至 2020 年間，成大醫院及醫學院這 3 年有關空調濾網的採購案，相關購得品項均由周、賴負責清點與保管。只要空氣濾網送達醫院時，成大醫院工務室即會通知周、賴 2 人負責盤點收入庫的全新品型號及數量，以及廠商載走的廢棄物。

不起訴處分書指出，周、賴向檢方坦白，他們曾以廢棄物名義，要求得標廠商，把成大醫學院購買且尚未使用的空氣濾網載回，原因是怕他人發現沒有按時更換濾網，他們也未通報醫院工務室此事。經偵查，鄭載走全新濾網也是受周、賴囑託，並非他主動要求。

去年偵訊後，檢方諭令李 15 萬元交保，其餘涉案人各以 10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。北檢 30 日偵結，認定被告 10 人罪嫌不足，予以不起訴處分。

資料來源:聯合報聯合新聞網

112.11.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